

材料采购合同书

甲方：德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吉林省宏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从乙方采购以下设备，并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地点

德惠市岔路口镇污水处理站、边岗乡污水处理站和大青咀镇污水处理站，污水在线监测设备采购，所需以下材料由乙方及时供应并安装。

二、设备详情

甲方所需求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金额：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环保数采仪	台	3	9747	29241
CODcr 水质分析仪	台	3	38058	114174
氨氮水质分析仪	台	3	37825	113475
总磷在线分析仪	台	3	37825	113475
总氮在线分析仪	台	3	54068	162204
水质自动采样器	台	3	29007	87021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套	3	35907	107721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台	3	6961	20883

合计

748194

三、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备件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合格证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

四、服务支持体系

(1) 乙方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材料到达现场并负责安装使用，设备质保期为3年，（期间监测设备维护方维护范围除外）设备故障由乙方承担维修。

(2) 设备在使用阶段如发现质量问题或甲方提出异议，乙方收到甲方使用部门的函、电后，应在12小时内给予处理。

(3) 特殊设备的有关人员培训由乙方免费负责。

五、验收及付款

(1) 如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如货物在使用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设计缺陷或使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扣款，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2) 甲方验收合格后，应付给乙方货款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捌仟壹佰玖拾肆元整（¥748,194.00）。

六、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延期交货，应及时告知甲方，说明其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同时明确后续供货日期。

(2) 由于甲方的使用单位要求延期交货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确定具体的供货日期。

(3) 出现质量问题可参照本有关解决质量纠纷的法律法规执行。

七、合同相关文件

(1)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相关的函件如：设备清单、技术参数、答疑函、承诺函及售后服务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2) 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八、争议解决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九、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合同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人: *李*

乙方 (盖章)



法人: *包*

2025 年 月 日